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增选陈建飞先生、李连达先生、王毓先生、王太安先生、张新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上述人员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李连达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陈建飞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考虑到陈建飞先生多年来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非常熟悉，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陈建飞先生自2013年11月13日离任起至今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飞先生简历

陈建飞，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浙江大学EMBA。

1996年3月至2000年2月任步森集团副总经理，2000年起至今任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起至2013年11月15日任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起至2011年7月26日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26日起至2013年11月13日任本公司董事。

陈建飞先生持有步森集团有限公司11.85%的股权，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000股，陈建飞先生通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85,000股，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85%。陈建飞先生同时担任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连达先生简历

李连达，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宏源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投资顾问部普通员工；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理财部高级投资顾问；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银河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市场营销部总监助理；2013年3月至今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部总监助理。

李连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毓先生简历

王毓，男，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松下马达公司电机研发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深圳华为电气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测试产品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八闽（上海）股权投资中心任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山东信托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资管业务部副总。

王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太安先生简历

王太安，男，汉族，194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1969年至2004年12月，在诸暨市水电局工作，曾任市水管所，市水保站，市渔政站负责人等职务；1978年9月至1979年12月，湖北舟江口水电部培训学校，进修大专。

王太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新民先生简历

张新民，男，1967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上海伯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并担任两家银行独立董事。

1988年7月分配至安徽省滁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现为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3年自审判岗位离职，进入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执业；2005年加入上海伯阳律师事务所；2010年被推选为上海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业务研究会委员。

张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